

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鑫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3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鑫 A 浦银安盛盛鑫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324 519325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124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7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10

份额级别 浦银安盛盛鑫 A 浦银安盛盛鑫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50,697,210.50 1,198,800.00 251,896,010.5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1,261.41 71.00 11,332.4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0,697,210.50 1,198,800.00

251,896,010.5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261.41 71.00 11,332.41

合计 250,708,471.91 1,198,871.00 251,907,342.9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378.17 206,710.39 227,088.5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17.24% 0.0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7月11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为 251,896,010.50 元。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y-ax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 或 021-3307-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 1 年为一个运作周期，首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之日起至 1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后续各个运作周期为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1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 5 至 20 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自由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每个运作周期共包含为 4 个封闭期和 3 个受限开放期。

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在后续各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季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 10%（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自由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申购申请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进行全部确认。

出申请) 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 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果净赎回数量小于零, 即发生净申购时, 则对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在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内, 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 10%, 即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将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 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 10%] 区间内。适用于第二个运作周期的特定比例数值将在第一个自由开放期开始前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 以此类推。在每个运作周期内, 除受限开放期以外, 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 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2 日